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

联关系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